

临政办发〔2013〕66号

**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临沂市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规划
(2013—2020年)的通知**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临沂市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规划(2013—2020年)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1月7日

临沂市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规划

(2013 - 2020 年)

为加强临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文物博物馆事业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》和《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结合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趋势和我市文物工作特点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、方针和原则

指导思想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，明确各规划区域文物保护的重点，依托文物保护项目，特别是大遗址保护项目的规划实施，积极构建科学有效的文物保护体系，推动区域文物保护利用发展工作不断上台阶、上水平，为实现临沂从文物大市向文物强市跨越打好基础。

基本方针：坚持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文物工作方针。抢救是前提，保护是基础，利用是目的，管理是手段。

基本原则：坚持“保护利用、传承发展、服务大局”的原则；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；坚持依法保护、科学保护的原则。

二、我市文物资源现状

临沂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，历史文化资源丰富。境内古代城址和古代聚落遗址星罗棋布，旧石器文化、细石器文化、

汉晋文化、画像石艺术、近现代革命遗产等，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占有重要位置。银雀山汉墓竹简、沂南北寨汉墓画像、临沂吴白庄画像石、洗砚池晋墓、沂水天上王城春秋大墓等都是中国考古工作的重大成果，其中银雀山汉墓竹简被评为九大“镇国之宝”之一，洗砚池晋墓被评为 2003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之一，天上王城春秋墓被评为 2012 年度全国六大考古新发现之一。临沂历史上人才辈出，以智圣诸葛亮、书圣王羲之、算圣刘洪、大书法家颜真卿、民族英雄左宝贵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名人和以王氏、颜氏、诸葛氏、羊氏、萧氏等为代表的名门望族共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名人望族文化。在革命战争年代、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以来，临沂人民以“爱党爱军、开拓奋进、艰苦创业、无私奉献”的沂蒙精神，为新中国革命和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沂蒙红色文化。

目前，全市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 4010 处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00 余处，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8 处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22 处；全市现有馆藏文物 10 万余件（套），国家珍贵文物 2965 件，其中一级文物 188 件，二级文物 318 件，三级文物 2459 件。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，精心保护并有效开发利用好文物资源，对于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、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市建设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三、规划目标与工作任务

（一）规划目标

根据临沂市文物资源分布的特点，着眼文物保护利用和传

承发展前景，确定“一红一片一环两带七区”的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目标。

“一红”：沂蒙红色文化遗产。

“一片”：以临沂城为中心的片区。

“一环”：环蒙山片区。

“两带”：沿沂河自北而南带状片区（辐射至沭河流域）和沂水段齐长城保护带。

“七区”：苍山县鄆国故城保护区、郯城县郯国故城保护区、平邑县南武城保护区、沂南县北寨汉墓保护区、沂水县天上王城保护区、临沭县北沟头遗址保护区、莒南县大店革命旧址保护区。

“一红一片一环两带七区”的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目标，兼顾临沂市各个县区重要历史时期重要文物资源，通过实施项目带动战略，在保护为先的基础上，力求使宝贵的历史“符号”得以更好地保护利用，实现文物保护与利用的有机结合，推出系列文物保护利用成果，加快提升全市文物保护工作水平，进一步形成临沂文物保护利用特色。

（二）工作任务

坚持以“一红一片一环两带七区”的规划目标为引领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因地制宜地推进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，逐步实现既定目标。

“一红”：是指沂蒙红色文化遗产，是对沂蒙老区革命文化的概括，也是境内众多红色革命遗迹所显现的总体特点。红色文化是临沂的文化特色之一，也是山东省文化遗产片区规划

中“沂蒙片区”的重要内涵。在革命战争年代，临沂留下许多革命者足迹、战争遗迹和感人事迹，这些红色文化遗产几乎遍布各县区，成为宝贵的旅游、教育资源和共同的精神财富。莒南大店八路军一一五师司令部旧址、河东区新四军军部旧址暨华东野战军诞生地旧址、华东革命烈士陵园、蒙阴孟良崮战役纪念馆、大青山战役旧址、费县沂蒙山小调诞生地等已经成为全省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场所。

工作重点是：加强对沂蒙红色文化资源的挖掘研究，重视红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，不断丰富、深化“沂蒙精神”的内涵，为宣传临沂、促进全市旅游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提供智力和物质支持。

“一片”：以临沂主城区为核心，向周边各区辐射，是我市历史文化资源最为密集的片区。这个片区有早期人类活动的足迹，从旧石器时代一直延续到以后各代。重要的文物古迹中，城址主要有：临沂古城（启阳城）、小谷城、祝丘城、郯古城、诸葛城、舜过城等；古文化遗址有：凤凰岭、泉上屯、青峰岭、户台、大范庄、小城后、王家三岗、朱陈窑址等古遗址；已发现的古墓葬主要有：洗砚池晋墓、琅琊王墓、吴白庄汉画像石墓、全家红埠寺墓群、金银雀山古墓群、小皇山墓群、王祥太保林等；古旧建筑、纪念性建筑主要有：孔庙、南关清真寺、娘娘庙、宝泉寺、洪福寺、天主教堂、市人民医院红楼、王羲之故居与普照寺、王祥卧冰处、闵子骞祠堂、华东革命烈士陵园、兵城博物馆建筑群、新四军军部暨华东野战军诞生地旧址等。

工作重点是：以洗砚池晋墓、新四军军部旧址暨华东野战军诞生地旧址、小谷城三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为引领，推动对本片区古代城址、重要遗址的保护利用研究与实践；在已有博物馆、纪念馆的基础上，提升展览场所的展陈质量，努力发挥历史文化资源优势，搞好临沂历史文化的研究、宣传，提升城市品位、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、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；加强旧城改造中的文物保护工作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。

“一环”：环蒙山区域，行政区划跨平邑、蒙阴、费县、沂南等县，这个区域以蒙山为核心，文物资源丰富而集中，是蒙山旅游的重要支撑。这一区域重要的古代城址有：南武城故城、费县故城、颛臾故城、方城城址、南武阳城址、邱舆故城、许田城、鲁郎城等；重要的古遗址主要有：铜石遗址、北池遗址、吕家庄遗址、蒙恬故里、刘洪故里遗址等；古墓葬主要有：富饶庄墓群、王林明代墓、颜真卿祖林、左宝贵墓、曾子墓等；古旧建筑主要有：万寿宫、九龙宫观音殿、钟山寺、雨王庙、塔山林场天主教堂、玉泉观枕流亭、迎仙桥、凤山桥等；古代石刻主要有：平邑汉阙、曾子山摩崖石刻、黄崖山及黄云山造像、摩天岭金代石塔等；革命遗迹主要有：孟良崮战役纪念地、大青山战役纪念地、白石屋沂蒙山小调诞生地、战工会旧址等。

工作重点是：加强鲁文化、费文化、蒙山文化和沂蒙民俗文化研究，探索沂蒙文化传承脉络；加强史前文化的调查研究，探寻古人从山区向平原发展的轨迹和古文化传播交融的路径；加强蒙山道教文化研究，搞好蒙山文物资源调查；重视古代城

址、聚落遗址的保护，搞好综合研究；以南武城故城的保护利用带动提升平邑文物保护利用工作，促进曾子山、蒙山旅游业发展；以费县故城的保护利用、孟良崮战役纪念地的保护利用分别带动提升费县、蒙阴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水平。

“两带”：一是沿沂河自北而南的条带状区域（辐射至沭河流域）。沂河两岸是人类最早活动的重要地区，文物古迹丰富。主要古城址、古遗址有：阳都故城、诸葛城、邳古城、临沂古城（启阳城）、诸葛亮故里、葛沟遗址、洪福寺旧址、金雀山旧石器加工场、新四军军部旧址、东高尧遗址等；重要的古墓葬有：沂南北寨墓群、长虹岭古墓群、王祥太保林、金银雀山墓群、小皇山墓群等；另有古旧建筑娘娘庙、庄坞牌坊、马头清真寺等。工作重点是：加强沂河两岸史前遗迹调查和史前文化研究，探索沂河两岸文化的交流、上下游文化的交流互融以及古代沂河水陆交通状况等。二是沂水段齐长城保护带。齐长城是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，为山东省“七区两带”规划之齐长城保护区的一部分。工作重点是：加强对齐长城的保护利用和对齐、莒古文化的研究，揭示齐长城的重要历史文化价值。

“七区”：1、苍山县邾国故城保护区。邾国故城是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通过邾国故城保护利用和展示，开展大遗址保护工作。2、郯城县郯国故城保护区。郯国故城是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前期经过多次勘探发掘，考古基础比较好，有保存较好的古城墙、冶铁遗址，周边有于公墓、孝妇冢、墨泉等古迹。3、沂水县天上王城保护区。因纪王崮天上王城春秋大墓而著名。该片区已被开发成旅游区，古墓的开发利用对

于提升沂水文化旅游业发展水平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4、沂南县北寨墓群保护区。沂南北寨墓群是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以画像石而名扬海内外。通过北寨墓群保护和汉画像研究，不断提高沂南北寨汉画像石、沂南古文化知名度。5、平邑县南武城故城保护区。南武城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该城依山而建，富有个性，南面的曾子山正进行旅游开发，周边有曾子墓、金代摩崖石刻、古墓群、故县城、明鲁王墓等，文物古迹丰富。6、临沭县北沟头遗址保护区。北沟头遗址是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地处临沭苍马山西侧，为临河高台史前遗址，堆积深厚，环境优美。7、莒南县大店革命旧址保护区。莒南县大店镇八路军一一五师司令部旧址，是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经过几年的建设，旧址已经成为古民居与革命纪念地相结合的著名景区。通过对大店革命旧址的保护利用，不断提升莒南红色文化影响力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、管理、利用工作，将文物保护利用列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领导责任制；负责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协调、解决涉及文物保护、管理、利用的重大事项；负责加强文物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。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，督促检查文物保护单位、文物收藏单位落实文物保护安全措施，加强对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管，制定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预案，不断提升文物工作整体水平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。各级政府要把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纳入城乡建设规划，纳入财政预算，逐步加大对文物保护的资金投入，并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和推进措施，引导并广泛吸收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事业，为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。

（三）强化管理责任。各级政府要把文物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并逐级签订文物保护目标责任书，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制。要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，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时，严格落实与文物保护同立项、同审批制度。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，建设单位应事先确定保护措施，报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；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文物的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，保护现场，及时报告当地文物、公安行政部门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文物安全。

（四）培养人才队伍。要进一步加强基层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，落实好县区文物保护机构和人员编制。加强文博事业队伍建设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通过各种形式，加快培养各级各类文博事业专业技术人才，为文博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临沂军分区。各人民团体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1月12日印发
